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其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龚晖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

公司于近日收到龚晖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龚晖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龚晖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4日	25.097	173,900	0.05%
		2019年11月6日	25.145	1,337,619	0.41%
合计				1,511,519	0.46%

注：上述比例计算存在四舍五入取数影响。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晖	合计持有股份	28,734,147	8.69	27,222,628	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3,537	2.17	5,672,018	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50,610	6.52	21,550,610	6.52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